

信息披露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

1.管理费率调整方案
广发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广发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广发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广发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0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65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下调管理费率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4月9日起下调广发中债新国证港股通央金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旗下(以下简称“广发中债新国证港股通央金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并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订(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 费率类型, 调整前费率, 调整后费率

注:广发中债新国证港股通央金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称为“红利ETF广发”,广发中债新国证港股通央金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称为“红利香港”,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通红利ETF广发”。

二、关于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上述修订事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同时公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涉及前述相关内容的,将一并修订,并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本次调整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65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附件:《广发中债新国证港股通央金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订内容, 修订理由, 修订后内容

二、《广发中债新国证港股通央金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证基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再融资)(2026)19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基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3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持有公司股份13,320,1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0%)的股东龙凤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三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684,6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期间,因龙凤女士在减持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余额控制制平仓机制导致被动减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被动平仓导致被动减持风险提示暨权益变动至5%以下及后续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近日,公司收到龙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2.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订内容, 修订理由, 修订后内容

三、《广发中债新国证港股通央金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订内容, 修订理由, 修订后内容

四、《广发中债新国证港股通央金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订内容, 修订理由, 修订后内容

证基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再融资)(2026)19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基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3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持有公司股份13,320,1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0%)的股东龙凤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三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684,6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期间,因龙凤女士在减持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余额控制制平仓机制导致被动减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被动平仓导致被动减持风险提示暨权益变动至5%以下及后续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近日,公司收到龙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2.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持股情况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3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5,6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9%。其中:重庆控股股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3,01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3%;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康贰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3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康壹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3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27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3,043,5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登康口腔”,股票代码“001328”。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9,130,3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72,173,8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2,173,8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6,142,600股。
自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份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轻纺集团、本康贰号、本康壹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1.重庆控股股份(集团)公司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3)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延长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交易方式。
(4)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5%。
(5)若本公司在获取收益后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如果发行人未将前述收入上缴至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或者直接将前述收入上缴至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其他投资者。
(6)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转让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转让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重庆轻纺控制(集团)公司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转让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重庆控股股份(集团)公司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转让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6.重庆控股股份(集团)公司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转让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7.重庆控股股份(集团)公司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转让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8.重庆控股股份(集团)公司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转让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9.重庆控股股份(集团)公司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转让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10.重庆控股股份(集团)公司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转让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11.重庆控股股份(集团)公司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转让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若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